

附表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」

壹、本表所列科別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 貳、各等別普通科目均為： 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 ※二、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 參、各等別專業科目，除「英語會話」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，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，◎「英文」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，三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為二小時，四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。				
等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專 業 科 目
三等考試	航空技術	航空管制	飛航管制	◎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民用航空法 六、航空氣象學 七、飛行原理
			飛航諮詢	◎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民用航空法 六、航空氣象學 七、資料處理
			航空通信	◎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民用航空法 六、通信原理 七、飛行原理
	交通技術	交通技術	航務管理	◎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民用航空法 六、空氣動力學 七、運輸學
四等考試	航空技術	航空管制	飛航諮詢	◎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航空氣象學概要 六、電子計算機概要
			航空通信	◎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基本電學 六、通信原理
	交通技術	交通技術	航務管理	◎三、英文 四、英語會話 五、民用航空法 六、飛行原理